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菜市场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4〕5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菜市场是城乡居民“菜篮子”供应的主渠道，直接关系民生。近年来，我市菜市场的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菜市场硬件设施、配套环境、服务水平、市场秩序有了较大改善，为方便城乡居民、改善城市形象、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区菜市场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渝办发〔2011〕229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菜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3〕199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菜市场管理责任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渝办发〔2011〕229号文件明确的菜市场管理的职责分工，按照属地管理和部门分工协作的原则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负责菜市场的综合管理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日常管理，有关职能



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做好菜市场的管理工作，构建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综合管理、乡镇（街道）日常管理、有关部门依职管理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菜市场管理工作合力。

二、督促落实开办者和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

菜市场开办者作为菜市场经营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者，是市场安全维护和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、督促市场开办者依法办理各项证照手续，建立并落实菜市场有关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等保障市场正常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，为经营者、消费者提供整洁、卫生、安全、有序的交易环境；明确市场开办者、入场经营者的责任，强化内部治安和安全管理，规范交易行为；引导和规范市场经营者做到诚信守法，文明经营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三、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

积极引导、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，充分发挥市场协会等行业组织的监管作用，鼓励、支持制订行业信用规则和道德规范标准，完善自律机制，增强其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能力。广泛开展争创诚信示范市场、文明市场和文明经营户等活动，营造文明经营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积极发挥新闻媒体和广大消费者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，形成全社会监督菜市场经营秩序的良好氛围。

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

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菜市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组织有关部门定期研究解决菜市场存在的问题，整合监管资源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开展联合整治，形成管理合力。认真落实菜市场发展的有关扶持政策，推动菜市场健康发展。开展日常监管和经常性专项整治，积极完善管理制度，不断健全菜市场的长效管理机制。通过明查暗访、定期通报等形式，对“脏乱差”等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、重点市场加强检查、督促和指导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5月19日